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独立董事李文女士、独立董事徐燕女士、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、董事田大鹏同志、董事兼总经理展学峰同志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●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
●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、书面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独立董事李文女士、独立董事徐燕女士、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、董事田大鹏同志、董事兼总经理展学峰同志因工作原因，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是否通过：通过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